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简述

李朝应 | 吴楷莹 律师

2013年5月1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告》，并同时公布了《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以下简称“《试点方案》”）及《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申请材料及审查说明》（以下简称“《审查说明》”）。通告称：拟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民营企业，应尽快按照《试点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商谈，根据《审查说明》准备申请材料。试点申请受理时间为发文之日起至2014年7月1日，试点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自此，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正式展开。

《试点方案》是在2013年1月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形成的，并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有所改动。《试点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概念

《试点方案》中指出，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以下简称“**转售业务**”）即移动通信转售企业（以下简称“**转售企业**”）从拥有移动网络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以下简称“**基础电信商**”）购买移动通信服务，重新包装成自有品牌并销售给最终用户的移动通信服务。转售企业不自建无线网、核心网、传输网等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但必须建立客服系统，同时转售企业可依据需要建立业务管理平台以及计费、营账等业务支撑系统。转售业务并不包括卫星移动通信业务的转售。转售业务为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但比照增值电信业务进行管理。

2. 转售业务的审批条件

《试点方案》规定申请转售业务的企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十三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并满足下列要求：

- 1) 为依法设立的民营公司。《征求意见稿》中本条要求为依法设立的中资民营公司，而《试点方案》则将此项要求明确为民营公司，并指出：本试点中的民营公司是指，申请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其民间资本占公司资本比例不低于50%，且单一最大股东是民间资本的公司（不含外商及台港澳商投资。境内民营企业境外上市的，其外资股权比例应低于10%且单一最大股东为中方投资者）。

- 2) 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其中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有 8 年以上信息技术和通信行业工作经验，以及上述行业及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财务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会计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管理人员中至少有 5 人具有 5 年以上信息技术和通信行业的工作经验。另外，申请者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则具有信息技术和通信及管理相关专业初级以上（含初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则上述人员应不少于 50 人，并应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增加相适应的人员。
- 3) 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申请者必须设有专门的客服部门和客服人员，并建立完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公布监督电话，受理用户投诉，有服务保障措施和市场退出善后处理方案。
- 4) 有必要的场所及设施。其中包括必须建立客户服务系统。
- 5) 具备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申请者应成立安全管理部门，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机制，并建立健全相关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 6) 与基础电信商签订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商业合同。该等合同中应包括用于转售的移动通信用户号码资源、双方服务质量保障责任划分、用户权益和用户信息安全保护等内容。

3. 转售业务的申请材料及审批程序

- 1) 申请材料。申请者应当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以下简称电信管理机构）提交《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以及符合本试点方案审批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
- 2) 申请程序。电信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以及《试点方案》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受理材料及审查，符合要求的，颁发“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批文”（以下简称“**试点批文**”）。申请者自工业和信息化部获得试点批文的，在开展业务前，应凭试点批文以及与基础电信商签订的商业合同到相关试点地区电信管理机构办理备案手续。

4. 相关保障措施

为保障试点方案的顺利实施，《试点方案》还特别规定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该等保障措施相较《征求意见稿》有了进一步的修改和细化，其中主要包括：

- 1) 要求基础电信商在发文之日起 15 日内在其公司网站的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开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接洽部门，并明确与转售企业合作的相关事项。在有转售企业提出合作意向之日起 4 个月内，基础电信商应与 2 家以上转售企业签署合作协议，并在试点受理期间与 2 家以上转售企业开展合作。
- 2) 要求基础电信商向转售企业提供的业务接入质量不得低于自营业务的接入质量。
-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规划统一号段用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并分配给基础电信商。基础电信商应做好相应的数据开通工作，并根据转售企业的需求，分配连续号码资源或整个号段供其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将为转售企业开展客户服务规划相应的短号码资源。转售企业可以依据需求向工业和信息化部申请客户服务号码。

除上述内容外，《试点方案》还规范了基础电信商与转售企业的相关合作方式，明确约束了基础电信商的相关行为，并制定了转售企业的特殊政策，主要为在具有长期服务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可采用预付费方式开展业务（《征求意见稿》规定预付费最多只能向用户预收 1 年的服务费用，而《试点方案》明确为 2 年）。另外，《试点方案》指出，转售企业如提前终止试点经营的，应按照《电信条例》、《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电信服务规范》等相关要求和用户协议的内容向电信主管部门报告并提前告知用户，妥善处理预付费返还、费用结算、争议解决等善后工作。为其提供基础网络的基础电信商,应在用户自愿的前提下,根据与转售企业签订的商业合同,协助做好用户承接工作。此外，还规定了转售业务相关争议的具体处理措施等。

最后，《试点方案》还说明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试点开展情况适时调整相关政策，研究转售业务的正式商用事宜。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李朝应律师**（+86-10-8525 5518; charles.li@hankunlaw.com）联系。